

乡

村社会文化与 权力结构的变迁

——“华北乡村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王先明 郭卫民 主编

人 民 出 版 社



村社会文化与 权力结构的变迁

——“华北乡村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人 民 出 版 社

装帧设计:徐 晖

版式设计:诸晓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乡村社会文化与权力结构的历史变迁:“华北乡村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王先明 郭卫民主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12

ISBN 7-01-003716-7

I. 乡… II. ①王…②郭… III. 乡村-社会变迁-研究-华北地区-文集 IV. C912.8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2902 号

乡村社会文化与权力结构的历史变迁

XIANGCUN SHEHUI WENHUA YU QUANLI JIEGOU DE LISHI BIANQIAN

王先明 郭卫民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网址:<http://01.peoplespace.net>

E-mail:01@peoplespace.net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3.125

字数:312 千字 印数:1-2,000 册

ISBN 7-01-003716-7/K·731 定价:23.00 元

前 言

由山西大学历史系与《近代史研究》编辑部共同主办的“华北乡村史学术研讨会”于2001年9月24—28日,在太原山西大学举行。来自全国高等院校和研究院所的30多位学者参加了研讨会,会议旨在借对“华北乡村史”的研讨,进一步拓展中国乡村史的研究空间和推进社会史研究的深入。与会学者围绕会议主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主要涉及乡村史研究的理论与方法、乡村社会、文化与权力结构的变迁诸多方面。

由于乡村史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相关的史学理论与方法的探讨是会议的一个重要议题。就乡村史的研究领域而言,有的学者从理论上加以深入分析,认为历史应当关注现实,提出了中国人口、资源、环境史的理论概述;还有学者号召学界重视海洋史的研究。乡村社会史较政治史、文化史等学术领域而言,由于资料的零散、牵涉面广,往往处于史料匮乏的窘态。通过田野调查对口述史料的搜集方法在国内外学界都较为流行,然而在实践中却遇到诸多困难。对此,有的学者据其亲身体会,将采集和解读口述史料的方法加以系统化,为学界同仁进行口述史料的收集与应用提供了有益的借鉴。有的学者则对中国乡村史的概念化书写提出了质疑,强调打破学科界限,全面客观地再现历史的真实。

非常有意思的是,与会学者在对乡村社会由传统向现代变迁过程的认识,虽然从不同的视角加以关注,而得出的结论具有相似性,从不同的侧面揭示了乡村社会在向近代化迈进的过程中,传统

与现代、新与旧不断磨合的历史演进的复杂过程。有的学者描述了 20 世纪前期乡村保甲制的复兴、变异过程,认为民国时期的保甲制的复兴并不是“传统制度的简单复制”,而是传统与现代因素纠葛、融通复杂历史过程的结果;又有学者评述了华北抗日根据地基层政权建设中的“民选”运动,认为“民选”含有道德上和乡村政权组织上向传统靠拢的意向;还有的学者通过对民初历法在上层社会和下层社会不同的运行状况,揭示出中国近代社会是在新旧势力对峙与调适中不断演进。

对乡村社会经济史的探究是本次会议争论的另一热点。与会学者就近代乡村的高利贷问题、民国时期的合作社运动、土地买卖以及政府行为对农业经济发展的影响等进行了辩论。从整体来看,这一领域论述的质量有所提升,且普遍采用了跨学科的研究方法,观点更具说服力。

此外,就乡村政治史而言,与会学者的论述具有一定的新意。有的学者从淮系乡村的社会状况探究淮系集团崛起的原因;又有学者从山西民教冲突中透视了乡村权力控制系统的变动;还有学者从民国年间山西的“村治”来考察军阀首脑政治。不同的研究视角对学界全方位揭示历史的本来面目提供了可资参证的范式。

中国乡村社会结构性变迁是在 20 世纪初废除科举后才启动的,因而,“新学”教育对乡村社会的影响亦是与会学者讨论的焦点。有的学者详尽地阐述了华北乡村教育由旧式教育向新式教育的转变,提出了发展乡村教育的历史教训,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亦有学者以近代“新学”教育为切入点,探讨了“新学”教育对近代乡村的社会变迁的正、负面影响。

此外,与会学者还对近代乡村社会的灾荒问题、农民离村与人口的近代化问题、人力资源的开发以及区域史的研究方法等进行了研讨,由于篇幅所限,不能一一述及。与会学者对乡村史今后的

研究方向,也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如目前学界交流不够,希望今后加强这方面的工作等。总的来说,本次会议时间虽短,但与会学者畅所欲言,讨论热烈,且不少学者提出了具有相当学术价值的观点,对中国乡村史的研究将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

我们相信,随着社会史研究的不断深入,中国乡村史必将成为学界所瞩目的焦点,亦会呈现出崭新的研究格局。

由于论文集字数有限,我们对部分入选论文做了一些删改,少数论文因内容与此次会议主题相关性不强,故未收入。对此,我们深表歉意。

编 者

目 录

前 言	王先明(1)
-----------	--------

社会文化

近代华北的乡村教育	郑起东(3)
清末民初乡村精英离乡的“新学”教育原因浅析	郝锦花(30)
从《青县村图》看晚清时期的华北村落	夏春涛(44)
对峙与调适:民初历法上的“二元社会”	左玉河(49)
19世纪后期山西农村社会的分化与整合	王守恩(74)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乡村社会风气的变革	黄正林(96)
近代皖北乡村社会统治危机与淮军的产生	冀满红(110)

社会经济

近代华北土地买卖的几个问题	史建云(125)
近代太行山地区的高利贷	李金铮(155)
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农村合作社借贷资金的构成 及其来源	张翠莉(174)
民国时期冀鲁豫农民的离村与人口近代化	王印焕(184)
民初山西农村妇女劳动力的开发与利用	李淑蘋(197)
山西水利与乡村社会分析	张俊峰(206)
也谈山西“丁戊奇荒”之原因	郝 平(224)

政治权力

近代农村的政治动员	姜继为(247)
政府行为与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农业发展	苏全有(257)
中共抗日根据地的基层政权选举与文化的复归	张 鸣(268)
军阀首脑与村治领袖	董江爱(286)
试述晋西北抗日根据地乡村权力结构的变动 (1937—1945)	渠桂萍(306)
近代皖北乡村宗族与淮系集团的崛起	白文刚(323)

理论综述

口述史三题——怎样采集和解读	程 歆(339)
开展中国人口、资源、环境史研究	行 龙(347)
近十年中国近代乡村社会流动研究综述	李丽峰(355)
中国近现代乡村史研究及展望	王先明(365)
华北乡村史研讨会综述	郭卫民(396)

·
社会文化
○

近代华北的乡村教育

郑起东

近代,华北地区的乡村教育经历了由旧式教育至新式教育的转变,教育组织的形式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一、旧式教育的历史地位

清代,各县儒学中都设有教官,按照规定,教谕负责教授经史大义,训导负责教授六艺。然而,实际上,“生员入学谒圣以后,或闭门修举业,或入书院应月课,或设塾为童子师,未尝闻所谓教官者集诸生而教育之。”^①“教官除食田租及支应岁科两考外,大半皆无所事事,绝少召集生徒登坛讲授”,“诸生亦鲜以经义向教官质疑问难者”。^②所以,儒学的主要任务不是教学,而是“考课”,即在一定时间内,把所属生员召集到学宫来,对其平日所学课程进行岁考。因此,在清代后期,儒学已丧失其教育组织的作用。

在清代,州县的高级教育组织是书院,初级教育组织是社学和义学。

书院一般是由地方官吏所建立。有的由府、厅、州、县的长官创建,也有的由更高一级的长官创建。从明清以来,华北各州县大多设有书院,有的州县,还不止一座,“凡属士子求学无地,或揣摩举业者,麇聚于此”。书院的主持人是山长(又称为掌教),既是总管又是主讲。由地方官绅延聘学行素著的进士、举人充任。院内

设有监院二至三人,办理课务及院内其他事宜。书院还设有院董会,由有名的乡贤文人所组成,重大事项都由院董会议定才能施行。

根据求学对象不同,书院又可分为初级的书院和高级的书院。

州县的书院一般是初级的书院。其主要任务是为县试、州试、府试、院试或乡试培养应试的生童。如山东曲阜昌平书院建成后,招收生童 110 人,生徒经童试入泮,即为县学成员。再如直隶滦州海阳书院,每年对全州生童进行甄别录取。其中,“生员”超、特、壹等 30 名,备补 20 名;“童生”上、中、次共 30 名,备补 20 名。书院都要求生徒住院,如河南睢州洛学书院,章程规定“择取诸生中端谨好学者,及童生中颖异沈实,可望大成者,令其住院,月给膏火,相其材质、年岁而教之”。^③州县以上长官建立的书院则为举、贡、生、监的深造之地。如山东济宁的池楼书院由总督河道署、运河道署、州署及六厅衙署(兖州府运河、加河两同知署、捕河、泉河两通判署,东昌府上河、下河两通衙署)按月轮流主持,另聘山长专管教务。该院章程规定,凡本州及外地寄居本州之举、贡、生、监均可来院与课。每年正月由总督河道通知济宁直隶知州造送举、贡、生、监名册,通知济宁州学造送禀、增、附生名册,以凭收课。因上,与课者有数百名之多。

学院的经费分为创建经费与常年费。创建经费大都为官绅的捐输,如曲阜昌平书院,即于清道光四年(1824)由曲阜居民募资,知县冯宛捐俸建立。再如汶上县圣泽书院,道光二十四年(1844)由汶上县知县龚聪劝捐 1200 金,邑人浙江巡抚刘玉坡慨捐千金,太常寺卿孔博劝募衍圣公捐助京钱 1000 串,后相继捐款者多人,增建了学舍,延请鸿儒,考课授业。常年经费来源则较复杂。有的来源于公费,如池楼书院由总管河道署岁提下属七厅公所工余银 2000 两作为办院经费;有的来源于公产,如嘉祥书院于清咸丰九

年(1859)由知县蔡德沛创建,将南旺湖荒地 12 顷 61 亩捐入,为书院岁修之费。还有的书院既有公费、公产,又有捐输作为常年经费。如山东省鱼台县湖陵书院,清光绪十二年(1886)知县鲁启坝创建,由邑绅王岱云等筹集制钱 5000 余缗,以其半购旧典房百余间设立,余款生息作膏火费,后又以湖田荒地 25 顷之收入为常年经费。

书院的授课方式,一般采取自学辅导的方式,入院的儒童,一般都有熟读十三经的基础,具备了自学的条件,因此,教授方法以宣讲报告、专题讨论、问卷答题等方法为主。当时盛行的《大题文选》、《小题文选》以及各省的朱墨卷,儒童大都必备。基本学习科目以十三经为主,旁及骚史百家,诗词歌赋。书院对儒童定期进行考核,称为“看课”,内容为“八股文”、“试帖诗”等。所有试卷,俱经细加批点,评定等级,发回誊抄,互相观摩,并择优给奖。对于考试成绩优秀的学生,书院给予膏火(即灯油)作为奖励。

在甲午战争后,清廷提倡“中体西学,西学中用”,书院学习的课程有了改变。如山东东阿县的书院,将经解、史论、诗赋、杂著四科改为学生课外研读,另设外政、天文、格致、制造四科,并规定不论学修何科,均需学算术,有了一些科学气息。在光绪二十五年(1899)又将课目改为天文、舆地、兵法、算学、图画、体操。在戊戌变法时期,采取分教研读,变法后实行课堂教学,讲授时间一般为每次二三小时。除经学、文学外,其余课程及教科书,都自编讲义。

民国建立后,书院有的停办,有的解散,有的改为学堂,不复存在。

社学和义学与书院不同,书院一般来说在一州县之内至多只有两三处。而社学和义学则遍布县内。社学是明代根据国家的命令,按照行政区域设立的。河南睢州“社学自城及市镇为学三十有二”,“以教民间子弟。旧制每社设教读一名,先训《大诰》三篇及

《教民榜文》修身、治家、事君事亲、居家治人之道皆具其中。盖先端其蒙养，而后他日可资其用也。社田各学丰制不齐，共计 23 顷 16 亩，正税之外，一以供其学师。”^④在清代，社学作为制度已不复存在。“社学亦间有修者，然大抵有司量力津资，非复国家蒙养典制。”^⑤据笔者根据《畿辅通志》的记载统计，在直隶 150 个府厅州县的方志中，对于社学有记载的仅有 81 部，而其中注明“久废”、“今废”、“俱废”的即有 39 部，其中未注明的也俱为明代或康熙、雍正、乾隆时期的旧志，所记载的社学也多未延续。如直隶大名县“社学只据旧志载入，今皆湮没无存。”^⑥

清代实行义学制度。礼部仪制司载，“凡广励学业府州县立义学，选择生徒肄业”。义学为官方提倡，民间捐办，供贫寒子弟读书，免其学费。义学的费用有两个来源，其一是官民公捐，河南许州“设立义学四十三处，系道光年间州牧肖元吉劝导绅富捐款作为学校基金”。^⑦山东陵县鸦虎庄天齐庙设义学，“公捐大地十八亩以为岁修庙宇及延师之资”。^⑧另一个重要来源则是庙地。直隶良乡县义学“一在周家务，本佛寺隙地，有香火地七十余亩。咸丰五年，里人张玉堂、赵陵云、赵青云、村民张照亭、旗人程万福等呈请改为义学”。^⑨山东郛城县“所立义学，束修取之庙地，收租庄长经理”^⑩。在清末，已有毁庙兴学的趋势。直隶藁城县美化庄“驱逐淫僧不法，乡人逐之，立为义学”。^⑪

义学由州县官制定制度颁行。《郛城义学章程》规定：“一学必有一主祀名宦乡贤，庶人人生观感心且有所凭依，不至中废。兹拟就现在报明之十六处，令其各供一名宦乡贤木主，朔望师率弟子行礼”，并规定：“学生须按日排定功课，讲书背书，习字作文。每逢朔望日，塾师讲解圣谕广训一段。耆老民人^⑫皆许集听，将来因公下乡，亲自考验，以别勤惰”。河南睢州“旧设义塾五处，分裂五门，成规虽在，久已视为具文。知州王枚遴选书院生童之有品学者为之

师,酌定新章十则,并颁发有益身心有裨日用之书,俾朝夕循诵,冀以变化其气质而渐底于成。”^⑬

但在清末,义学已呈衰败之势,首先,地方官为制造政绩,虚立义学。如山东鄆城县义学“前任所立多至六十处,考其租钱,有少至四五千者,养赡不足,虚名何益”;“所立六十处,处处有师,究其实,有教育家子弟即自以为义学者;有学生本有束修,稍以租钱津贴,令其代应义学之名者;甚至有并无师徒,闻官注意,随时招医卜各色识字人应酬一时者”。^⑭还有的县义学学田、学款被地方土劣把持,“争端纷起,有名无实”。^⑮

宣统年间,各地义学多改为学校,“此项义学根本消灭矣。”^⑯

私塾这个称谓是在清末有了学堂以后才出现的。科举时代,它的正名是家塾。社会上一般把它叫作“馆”或者“书房”。后来,为与官办的学堂相区别,乃称为“私塾”。私塾就其承办者而论,可分为家塾、族塾、村塾、散馆四种。(1)家塾,又称僎馆,是富贵人家以优厚的待遇,延聘名师自办的,专教自己的或亲族的子女。学生少则一二人,多则四五人;(2)族塾,是一族出资办的学塾,只限某地区同族子弟入学就读,学生较家塾为多;(3)村塾,是由家境不富裕的农户,联合本村或近村十数家或数十家合资聘请塾师,教诲出资者子弟而办的学塾,各县的私塾多属这种形式;(4)散馆,由塾师在别处或自己闲院设馆,由塾生家长出资,送其子弟入学就读。这种学塾往往稳定性较大,塾师常终生以办馆为业。在乡村中还有短期的散馆,大都在秋收之后至春忙之前一段时间开课,这种塾馆多由发起人提倡,众人赞同促成。有人提供房屋,有人凑集桌椅……,教师多为临时聘请,讲明束修,用餐由学生家长轮流负责。这种馆没有专一的学童,可以说学生家长都是学童。塾中的学童大多是已在家中担起农事劳动责任的少年,他们的家庭经济较为拮据,学习多为眼前实用。短期散馆避开繁忙农事,有利贫苦

农民子弟学习。

按学生的程度而论,私塾又可分为蒙学和经馆。教授蒙童的称为蒙学,供举贡生监深造的称为经馆,“即系一般名师所设立之私塾,尔时师未衰,地方名宿,设帐拥皋比,执师严道尊之义,申明约束,督课维谨。”^{①⑦}清代私塾是科举应试的启蒙教育手段,但客观上对传播祖国的文化起到了难以估量的作用。清末至民国期间,华北虽然已兴办学校,但学校数量有限,为满足广大群众对启蒙教育的需求,私塾仍遍布城乡各地。这种民办塾学既不向官署备案,民间又无文字记载,因此究竟有多少,很难找到可靠的数据。据有人统计,山东嘉祥县的私塾从1840年至1937年间,总数在200以上。^{①⑧}直隶乐亭县的私塾,在清末,计有252处。^{①⑨}

清末兴办学堂,曾通饬禁区设私塾,一律均入学堂,使私塾受到了严重的打击。“一时人民不知学堂为何事,遂至私塾解散,学堂不入而初等小学亦成立无几,立者亦多有名无实,以致齐鲁弦诵之声几绝”。^{②⑩}其后,清政府采取了改良私塾的办法。光绪二十七年(1901),河南由劝学所派员调查各私塾地址及塾师姓名,强迫改良教法,“或合二三塾为一塾,或合四五塾为一塾,教授科目悉遵学堂章程,并延聘曾习师范之人,按日分赴各私塾演说教法”。^{②⑪}对于私塾的生徒,允许其升入学堂,“合于高小者令人高小,合于中学者令人中学”。^{②⑫}在这种改良方法下,私塾又逐渐增多。宣统元年,山东各属禀报私塾详细册籍,“已增有数千处,但求识字人数增多,不可谓无微效”。^{②⑬}

民国初年,各省对私塾一再禁而不止,故不少地方采取了即令解散将学生送入附近小学的方法。后对私塾又逐步加以改良,要求私塾要用教育部规定的学制,并对教材、课程设置、教学方法也进行了改革。

对私塾最大冲击当在国民政府时期。北伐成功后,国民政府

对私塾采取了强硬措施。初期是举办私塾师训练班,改造私塾,继而严令取缔。但因学校不能普及,终使私塾不能禁绝。30年代中期,各省乃对私塾仍然采取了改良方法,民国25年(1936)山东省政府制定《山东各县市改良私塾办法》,规定凡有初级小学之地,私塾学生一律并入初小。凡无初小之地,其私塾一律依照短期小学或普通小学办理,称为改良私塾。河北省第一次行政会议则决定:“各县私塾,虽教授不能合法,究可以补学校之所不及,但当劝导改进,不必干涉禁止。”^④这就说明,传统和现代是不能割裂的,在学校不能普及,学龄儿童入学率低的情况下,作为教育工具,私塾仍然有其生命力。旧式教育向新式教育的转变需要一个较长的过渡时期。

二、新式教育的三次发展

近代华北乡村新式教育的发展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898年戊戌变法开始,至1911年辛亥革命结束,可称为新式教育的萌芽阶段。

在华北三省中,直隶和山东新式教育发展较早。直隶宣化县从光绪二十八年(1902)至三十三年(1907)的五年间,新建和改建中小学堂达29所。^⑤安平县是一个中等县,初等小学学生达到四千余人,高等小学报考学生虽有年龄限制,“仍多达三百名以上,风气大开”。^⑥宣统元年(1909)直隶高等小学堂有162所,学生有9467人;两等小学堂有148所,学生有11678人;初等小学堂有10259所,学生209668人。加上半日学堂和女子学堂,共有学堂10740所,学生234770人。学堂数量和学生人数在三省中均遥遥领先。和其他各省相比,学堂数量居全国第一,学生人数居全国第二。

山东省在办学上采取急进主义。光绪三十一年(1905),山东巡抚杨士骧因为本省官立、公立学堂甚少,议行强迫教育法,札饬